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8刑初1241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孙某某，男，1975年9月20日出生于河南省淮滨县（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XX），XX，小学文化程度，系务工人员，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淮滨县，暂住上海市青浦区。2013年4月19日因盗窃行为被江苏省昆山市公安局处行政拘留十五日。2021年6月16日因涉嫌盗窃犯罪被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刑事拘留，同年7月16日转取保候审。

被告人刘某，男，1979年1月10日出生于河南省淮滨县（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XX），XX，小学文化程度，系务工人员，户籍所在地河南省信阳市淮滨县，暂住上海市青浦区。2021年6月15日因涉嫌盗窃犯罪被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羁押，同年6月16日被刑事拘留，同年7月16日转取保候审。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青检刑诉〔2021〕122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孙某孙某某刘某犯盗窃罪，于2021年11月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金志军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孙某孙某某刘某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控：

被告人孙某孙某某刘某多次至上海市青浦区XX镇XX路XX号某厂房围墙处采用破坏性手段窃取上海XX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在此处围墙中安装的铁栅栏，分述如下：

一、2021年6月3日左右某日11时许，被告人孙某某伙同被告人刘某至上址，采用铁榔头凿开围墙中铁栅栏的方式窃得铁栅栏50余千克，后以人民币130元的价格销赃。

二、2021年6月11日左右某日11时许，被告人孙某某伙同被告人刘某至上址，采用上述相同方法窃得铁栅栏50余千克，后以人民币140元的价格销赃于上海市青浦区某废品回收站。

三、2021年6月13日10时30分许，被告人孙某某伙同被告人刘某至上址，采用上述相同手法盗窃铁栅栏时，被厂区保安发现，两人遂丢弃重量为12.40千克、价值人民币37元的铁栅栏（废生铁）后逃逸。

另查明，被告人孙某孙某某刘某到案后，均如实供述了本案事实。案发后，公安机关从被告人孙某某处依法扣押作案工具铁榔头1个，二被告人已赔偿被害单位经济损失并获得谅解。

上述事实，被告人孙某孙某某刘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二被告人的供述及辨认笔录，证人华某、毕某、葛某、许某的证言及相关辨认笔录，搜查证，搜查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扣押物品照片，随案移送清单，上海XX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接收证据清单、发还物品清单、过磅记录，青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认定结论书，收据，谅解书，案发及抓获经过，行政处罚决定书，二被告人的户籍信息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孙某某刘某某共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秘密窃取公私财物，其行为均已构成盗窃罪，依法均应予惩处。被告人孙某某刘某某到案后均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均可从轻处罚；二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均可从宽处理；其采用破坏性手段进行盗窃，酌情予以从重处罚；其已赔偿被害单位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酌情予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孙某某曾因盗窃行为受过行政处罚，酌情予以从重处罚。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孙某某刘某某的犯罪罪名及认定二被告人均属如实供述罪行的公诉意见正确，量刑建议适当，本院予以确认。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私财产不受侵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孙某某犯盗窃罪，判处拘役五个月，缓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向本院缴纳。）

二、被告人刘某某犯盗窃罪，判处拘役四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向本院缴纳。）

三、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铁榔头1个予以没收。

诫勉语：孙某某刘某某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劳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程程
王婕琼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